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3)

黃委員就釣魚臺海域漁權處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馬總統於去（101）年 8 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續於 9 月提出該倡議之行動綱領，盼藉由各種對話與協商之制度化，促使各方推動實質合作計畫，建立共同開發資源機制，形成以東海為範圍之和平合作網。臺日之間亦將持續秉持該倡議之精神，續與相關各方協商其他資源之合作。
- 二、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歷次漁業會談時，臺日雙方均堅持釣魚臺列嶼主權，此次「臺日漁業協議」雖未就漁船在釣魚臺列嶼領海作業達成協議，惟我方堅持於協議內容納入「免責條款」，確認協議各項規定不損及我主權及相關海域主張等海洋法各項問題立場與見解，確保我國對於釣魚臺列嶼主權之一貫主張。
- 三、我國漁船前往該海域作業時，若遭日本公務船干擾，行政院海巡署艦艇將秉持「漁船在那裡，海巡艦艇就在那裡」原則，全力保護我國漁民作業權利與安全，貫徹「只要是合法出海作業的漁船，政府一定全力保護」之政策；外交部亦會持續與日方協商，以求擱置爭議，共同利用。
- 四、「臺日漁業協議」屬雙方協定，並不適用於中國大陸，倘若中國大陸漁船進入我方海域作業，行政院海巡署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採取適當執法作為，並落實「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採取相對應措施，必要時方提升執法強度。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
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4)

黃委員就加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後續談判及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可行方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協商以來，兩岸協商團隊已就 ECFA 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進行多次協商，並獲致一定進展。其中，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方面，雙方已完成初步協商，正就協議草案文字進行確認，金融部分之協商結果亦將併入該協議，期盼能於本（102）年上半年完成簽署；在貨品貿易協議方面，由於協商包括數千項貨品關稅減免，範圍遠較 ECFA 早收計畫廣泛、複雜，加以兩岸皆積極爭取各自產業利益，需較長時間處理。惟考慮國內業者期盼儘早爭取大陸地區優惠關稅及市場開放待遇，以及因應本年 3 月啟動之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經濟部將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與產業界意見，並以本年底前完成協商為目標。
- 二、兩岸完成簽署 ECFA 後，除日本已與我國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投資協議外，政府亦將加速

完成 ECFA 後續協議、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臺紐經濟合作協議（ECA）之談判，另菲律賓、印尼、歐盟、印度及韓國等國已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中斷多年之臺美 TIFA 並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重新啟動協商，均為兩岸關係改善及簽署 ECFA 後帶來之效益。為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將依據「多元接觸、逐一洽簽」之原則，努力推動與各國洽簽 ECA，並持續關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進展與談判議題，積極做好加入之準備，以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並提升國際地位。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機車騎士將北宜公路當成機車壓車過彎之練習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8）

黃委員就機車騎士將北宜公路當成機車壓車過彎之練習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本（102）年 4 月 7 日在北宜公路 30 公里處附近，發生機車騎士壓車過彎，造成騎乘腳踏車女性民眾受傷一案，內政部警政署已於同月 11 日函請轄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再積極規劃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加強執法取締作為，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另交通部公路總局亦已針對台 9 線 11K+700、30K+200、32K+700、34K+200、41K+000、42K+200、49K+900 等 7 處彎道路段，增設交通桿計 431 支，以有效防止違規及危險駕駛行為，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 二、為有效防制危險駕車行為，內政部警政署已訂頒「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要求各警察機關因地制宜，每月規劃執行 4 次以上「同步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落實各項稽查取締作為，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已再規劃自本年 4 月 20 日起，每週擇定 2 天，分上、下午 2 個時段，於北宜公路財茂彎（32.8K）、檳榔彎（30K）、小格頭（26K）、銀河洞（14.7K）等處，編排定點守望勤務並架設蒐證器材，並以 2 部警用大型重型機車機動巡邏，往返監巡、攔查違規，並在 20K 處編排機動測速照相勤務，落實車輛超速取締。另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亦於北宜公路宜蘭端處，規劃定點及機動稽查勤務，持續嚴格執法取締工作。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十二年國教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2）

丁委員守中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特色招生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